

水产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推荐和接收工作。

组长：王卫民

成员：张韶东、李大鹏、刘广乐、黄丹、梁旭方、苏建国、罗智、马徐发、高泽霞

二、遴选细则

1. 基本条件：

(1)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(2)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无必修不及格课程，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原则上专业排名前 35%以内，西藏和新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平均学分积点（GPA）可放宽至 45%；

(3)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(4) 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2. 加分条件：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，每项可在 GPA 加 0.1，可多项累加（但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不累加），奖项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：

(1)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（第一作者）；

(2)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在 600 分以上 (含 600 分);

(3) 获“校三好学生标兵”称号, 或连续三年被评为“校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, 或获全国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称号;

(4) 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, 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(本科组)、电子设计以及“挑战杯”等全国性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, 或获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创业计划竞赛获湖北省金奖、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(主持人), 或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它赛事中获金、银奖或相当奖项的主持人。

(5) 参加“从游学业计划”, 并通过最终考核。

3. 遴选办法: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, 个人提出申请, 学院审核, 按照 GPA 加上奖励后的分值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推免人选。

三、推免指标分配

学校分配给我院 34 个推免指标, 水产和水族二个专业按各专业占总人数的百分比分配指标。水产: $34 \times 128 / 205 = 21$ 个, 水族: $34 \times 77 / 205 = 13$ 个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凡报考我校的全部推免生, 学校每人一次性奖励 4000 元; 在学校奖励政策之外, 我院还有单独的奖励政策, 凡 211 高校, 本专业排名前 10% 的, 学院按下列标准奖励:

专业名次	第 1 名	第 2 ~ 3 名	第 4 ~ 5 名	第 6 名以后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奖励金额	10,000 元	8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五、推免程序

1. 个人提交申请。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及相应证明材料。

2. 确定推荐名单。根据本办法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。

3. 填报志愿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推免服务系统，填写报考志愿。

六、复试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1. 2017年9月9日—13日，学院制定推免工作方案。

2. 2017年9月14日，学生提交申请表。

3. 2017年9月15日-18日，确定并公示拟推荐名单。

4. 2017年9月19日，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至研招办。

5. 2017年9月23日，学院报送复试方案至研招办。

6. 2017年9月26日-10月13日，考生在推免系统填报推免信息，接收复试通知，参加复试，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7. 2017年10月13日，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。

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